

[新概念青春派小说集]

天空 不要为我 掉眼泪

霍艳 蒋峰 等著

让软弱的我们懂得残忍
狠狠面对人生每次寒冷
依依不舍的爱过的人
谁把谁真的当真
谁为谁心疼
谁是谁唯一的人
伤痕累累的天真灵魂
早已不承认还有什么神
美丽的人生 善良的人
心痛心酸心事太微不足道
来来往往的你我遇到 相识不如相望淡淡一笑

南海出版公司

[新概念青春派小说集]

天空 不要为我 掉眼泪

霍艳 蒋峰 等著



南海出版公司
2004·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空不要为我掉眼泪/霍艳等著.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2004. 2

ISBN 7-5442-2675-1

I. 天... II. 霍...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04539 号

TIANKONG BUYAO WEI WO DIAO YANLEI

天 空 不 要 为 我 掉 眼 泪

作 者 霍艳 蒋峰等

责任编辑 张建军 蔡贤斌

装帧设计 耀午书装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5350227

公司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友利园大厦 B 座 3 楼 邮编 570203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260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675-1

定 价 19.8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四喜	1
天人不寂寞	3
◎蒋峰	15
《维以不永伤》第三部	17
◎刘枫	83
古里古怪的游记	85
夜宿安吉四个梦	90
寂寞飞行	95
午夜十三点钟的狂欢派对	100
电影日记	104
featuring 巴	111
生活在别处	126
◎霍艳	131
忘忧草	133
天空不要为我掉眼泪	144
◎戴月行	153
绝尘	155
河童	169
◎嵇晨	179
爱情就是那天边的浮云	181
纪念飞鸟和鱼的九月	196
当老鼠碰上蜂蜜	203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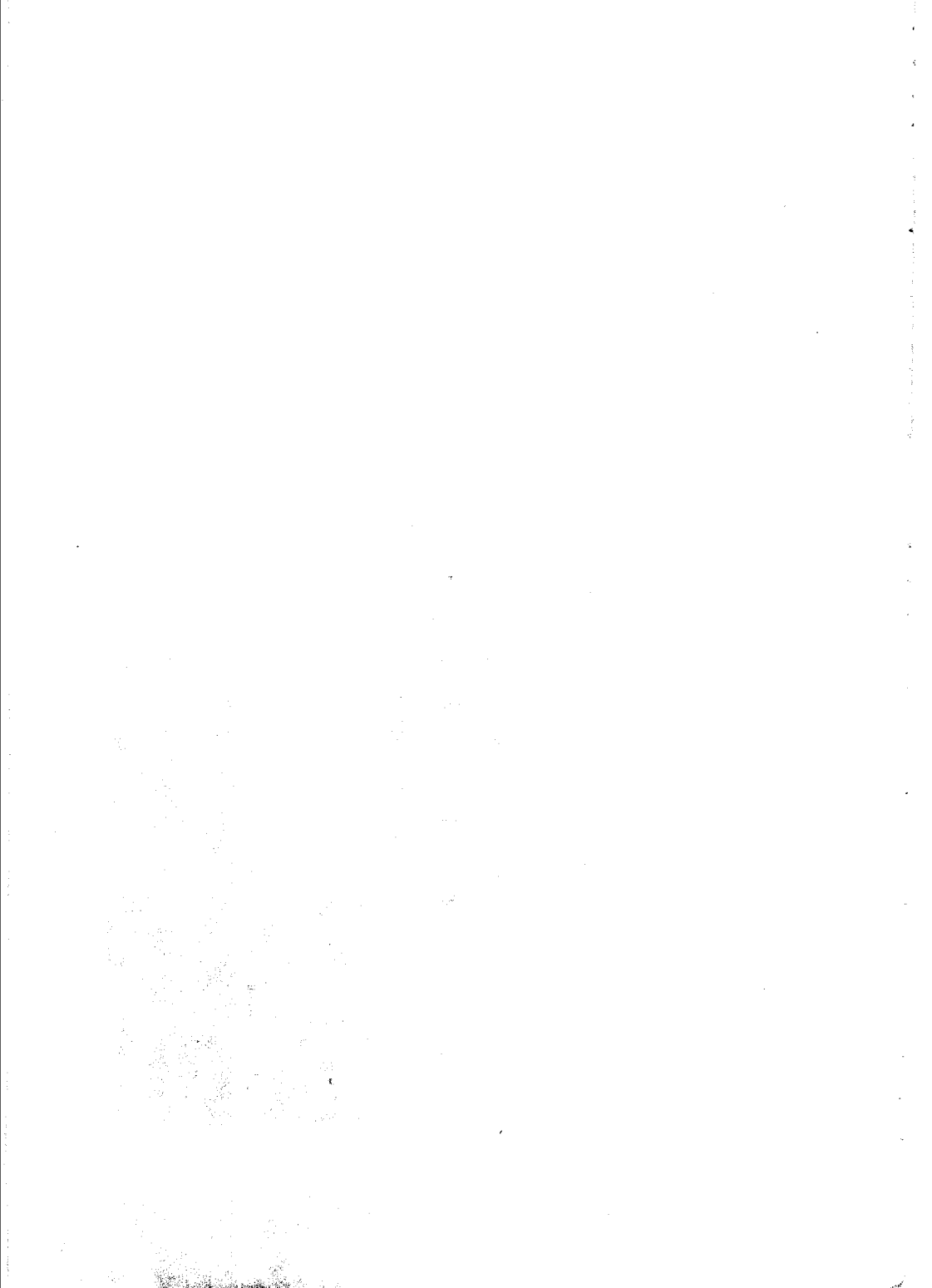
Content

深夜,走在城市的西北角	206
快乐着	208
◎马 晶	213
一个人	215
日子:我的 2002	222
乱 码	234
残 翅	245
流浪狗	248
回忆被风吹散	252
October	256
我的爱人和我的荣誉勋章	259
回 家	264
◎范小虎	267
离去的人	269
一日四季的六月悲伤	273
花是花开	277
木壳收音机	285
◎白 雪	309
声音绽放在时光深处	311
阁楼里的女孩	323
舞在缠绵的季节	344

作者介绍

四喜：一个受众多读者关注的青春网络写手，作品发表于青春文学杂志《萌芽》等刊物。代表作《半局棋》等。《萌芽》网站人气最旺的作者之一。





天人不寂寞

· 四 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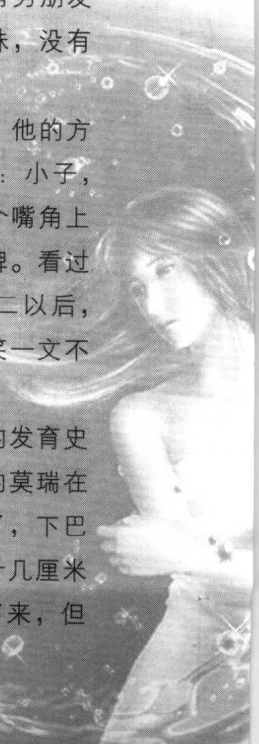
莫瑞第一天到学校的时候，脆弱得像个保暖箱里的婴孩。小方脑袋，细胳膊细腿儿，理一个杨梅头，一副黑边方框大眼镜，不过一米六几的身高，像久存的棉花胎一样，让女生看了皱眉头。

这和他后来的形象有些差别。在他还未变废为宝的那段时期，经贸系尽是一些鼠头蛇脑的家伙。当然，后来谁也没有想到莫瑞竟然会十八变，经贸系的女生纷纷弃矜持而不顾，回头膜拜 A 大的未来一任帅哥。

“他会成为校花的，才大二呢。”一个胖得流油的没有女朋友的女生说，“外系的男生有什么好的，亏我当年慧眼识珠，没有向外系发展，我就知道莫瑞可不一般哪。”

其实莫瑞自己都莫名其妙的。刚进校的那一段时间，他的方脑袋总是被高个子的胳膊窝夹着，被人瓮声粗气地提问：小子，你咋还那么矮，还没发育吧？莫瑞一直是不发脾气地一个嘴角上扬，似笑非笑地说：大概。这个表情后来成了莫瑞的招牌。看过《灌篮高手》的人都知道仙道就是这样笑的。以至于大二以后，女生看到莫瑞就大叫仙道。当然莫瑞没出名之前，这种笑一文不值。

莫瑞是在大二那年开始发育的，简直是个奇迹。他的发育史被生物系的教授在上课时当做特例讲了整整三年。大二的莫瑞在照片上可不一样了。脑袋还是方的，但是长方形的，拉长了，下巴部分又瘦了下来，头还是那个杨梅头，但衬在他猛长了十几厘米的个头上，被女生称为“可爱的杨梅头”。眼镜没有摘下来，但



是大二那年正好流行复古的方框黑边眼镜框。莫瑞的一千米和引体向上都很差，为了不致于体育考试吃鸭蛋，天天猛练，一不小心就练出肌肉来了。总之从那以后，莫瑞就稀里糊涂地红了起来。其实他除了发了育，什么都一样。认识的女生说你好，每天早上吃三个肉包子，一份稀饭（后来有女生抢着为他买），成绩中上，为人老实，但木讷，偶尔也逃课，在宿舍窗口看漂亮妹妹，去网吧打通宵，和所有男生一样。

自从莫瑞十八变以后老马就无缘无故地忙了起来。

莫瑞是在篮球场遇到老马的。那时候的莫瑞还没发育，总是眼馋猴急地隔了钢丝格子网看里面的人耍猴一样地打篮球。有个人特别黑很高。在当时的莫瑞看来老马是个巨人。在大太阳底下冲锋陷阵似的投着篮，单手，弧度非常漂亮。莫瑞分不清他是打什么位置，只晓得他老是抢别人的球，像赶鸭子一样把队里的人赶到自己前面去。据后来老马说因为那天吃了食堂的炒酸菜，手一酸，球拉出个大弧，直冲网格出去了。

没有预期的落地声，球到了莫瑞头上。可爱的小方杨梅头被闷了一记。老马跑出来，他们就这样认识了。

老马教莫瑞打球，看着他一点一点比自己高起来。老马微仰着头自我安慰地对莫瑞说，没关系，再怎么你大二，我研究生二年级。莫瑞一直叫老马“马学长”。老马负责传递。内容是情书。老马是篮球队的风云人物，只是丑一点，人缘极好。自从老马和莫瑞结为死党后，老马就开始了他的邮递员生涯。从纸条到鲜花、风铃、纸鸟，甚至放在不锈钢饭盒里的一叠荷包蛋，都一一送到莫瑞手里。以至于他们每天的见面在旁人看来是老马不停地在送莫瑞东西。

“我的苦日子什么时候到头呀?!”老马感叹又感叹。莫瑞在此时总是习惯地闻着老马打过篮球后脱了鞋后脚丫子里漏出来的臭气，嘴角拉出一个笑，看得老马心里痒痒的：这小子。

其实老马对莫瑞叫他“老学长”很耿耿于怀。他喜欢别人叫他“小马哥”，尤其是打篮球的时候，这让他觉得自己就像是周润发拿着枪一样地运着篮球往前冲。在莫瑞大二那年，老马真正体验了“名师出高徒”这句话。莫瑞的单手投篮的姿势已经接近老马帅了。如果是特写的话，莫瑞比老马更胜一筹。老马的脸在他投球的时候，像是一种饿着肚子的食植动物看到了一株草。莫瑞从老马那里学了一手的控球，组织得非常到位。老马曾经说，小子，我看你快成宫城了。这句话让老马远见卓识的水平降了一个档次。事实的证明是莫瑞打球时被一票女生喊仙道。那时候《灌篮高手》正播得热火朝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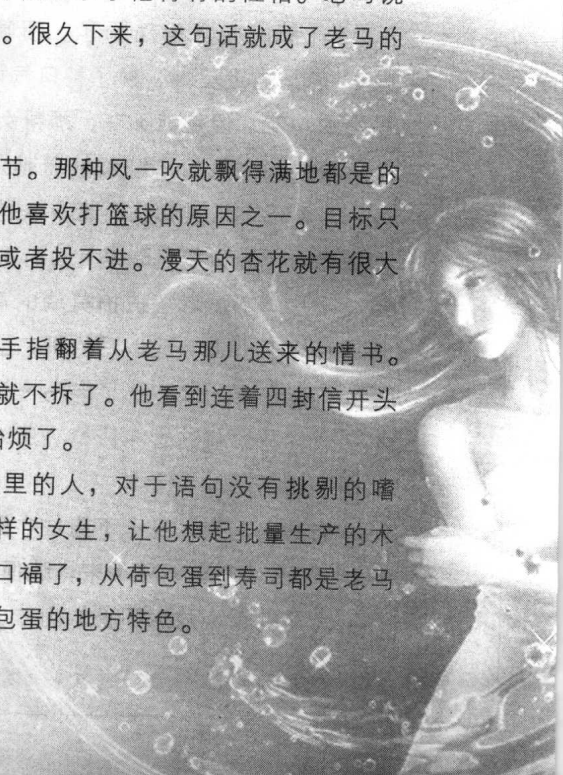
老马在同莫瑞同场的时候，也会以别人察觉不出来的姿势，摇着脖子说，莫瑞，看来是块料。

“但是，”他话锋一转，露出一种少有的平静的神色，“你让我想起一个人。”莫瑞在这个时候显示了他特有的性格。老马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从来不追问。很久下来，这句话就成了老马的口头禅。

莫瑞十分讨厌杏花开的季节。那种风一吹就飘得满地都是的花，让他看起来很烦。这也是他喜欢打篮球的原因之一。目标只有一个，结果是两个，投进，或者投不进。漫天的杏花就有很大的区别，缓慢、优雅却无序。

莫瑞坐在电脑前，用一个手指翻着从老马那儿送来的情书。一开始他还拆几封，后来干脆就不拆了。他看到连着四封信开头都是“自从我……”，他就开始烦了。

莫瑞不是兀自坐在小说堆里的人，对于语句没有挑剔的嗜好。但是那些写信的都一模一样的女生，让他想起批量生产的木偶娃娃。从那以后，老马就有口福了，从荷包蛋到寿司都是老马一一代嘴。他甚至可以区分荷包蛋的地方特色。



莫瑞对身边的每一个女生都十分有礼貌。每次遇到认识的都说你好。一开始小批量的女生以为找到方世玉的传家宝了，好似验明了真身了一样，一个你好就成了莫瑞对自己的与众不同。时间一久才知道是拿到苗妈妈手中的传家手镯中的一个。个个都恨不起来，又割舍不下。

其实莫瑞自己也很奇怪，为什么会有女生喜欢。他也会逃课，去喝酒，性急了讲他妈的XX，喜欢看漂亮妹妹，有身材的更好。难道她们不知道吗？他老是想。

老马在篮球场上独自驰骋了五天，荷包蛋、春卷、寿司吃了无数次，手头的情书也有《国民经济概论》那么厚了。望穿秋水以后，老马直奔莫瑞的寝室。

老马踢开319的门的时候，莫瑞像一尊佛一样雷打不动地坐在电脑前，眼睛盯着键盘，一个一个地打字。

“你都快成穴居动物了。啧啧，打篮球的手怎么改打键盘啦！”老马挨近莫瑞，换了种口气说，“兄弟，打字虽说也有练习手指的功能，但是你不在，那帮女生快把我问死了。”

莫瑞头也不抬，继续敲着他的字：“马学长，那你有福了——”莫瑞在说这句话时带着一种少有的平静的口气。

老马十分清楚莫瑞是什么样的人，刚刚的话让他觉得莫瑞心里有一片湖水。老马拍拍莫瑞的肩，徒弟，有事和小马哥说吗？师傅我好歹也是心理学系的研究生。

莫瑞在桌子底下踹了老马一记，扬着眉笑着说：“算了，谁不知道你马学长这管冲锋枪。还给人做咨询，别把别人讲糊涂了就很不错了。”

老马站起来，身子不稳往右歪了一下，“莫瑞，明天早上五点半。”莫瑞空出一只手来，随便一挥算作回答。

老马在重心故意不稳的刚才，瞟见了屏幕上的东西。是一封

信吧。老马想着出了门，随手把前几天的情书都塞进了垃圾筒。手里少了样东西，他觉得舒服多了，下楼的时候都是一跳一跳的。看来自己的苦日子要到头了。老马简直想买鞭炮庆祝一下。

这样地走到宿舍道口。“老马——”莫瑞在窗口叫他。老马抬起头，咧开嘴笑道：“怎么，现在就想去篮球场吗？”

莫瑞的话让老马的笑停在半空了，并且觉得心被人捏紧了。

莫瑞说，你知道石然吗？

这是老马心里最不愿提起的名字。

莫瑞觉得有必要向老马打听一下石然这个人。

第一次看到这个名字是在信箱里。莫瑞在百无聊赖的时候踱到了传达室。他打开信箱的时候发现里面只有一封信。信封上是细细长长的黑钢笔字体，一笔一画很认真地写着经贸2班石然收。

莫瑞知道班里没有那个人。当他莫名其妙地拎着信一步一步走回寝室时怀疑是哪个女生写给他的情书。石然，意思是说我像石头一样不理睬女生的情书吧？他这样想想觉得还有点意思。这个女生的调侃味道让他觉得她与众不同。我保证她不会写“自从我……”这一类的话。莫瑞对自己想。

当莫瑞打开信时就露出一种厌恶的神情。信的开头，明明白白写着“自从我……”。莫瑞很扫兴，看来又是一个木偶娃娃。他把信折起来，放进信封里，这时候他看到信纸背面有很淡的水迹，在阳光底下显出一个个透明的圆。莫瑞很奇怪，好奇心泛滥起来。或者这个木偶娃娃与众不同呢？

等莫瑞看完信，他明白了三件事。第一，写信的人叫小羽。第二，石然不是自己。第三，那些水迹是眼泪。

莫瑞在后来五天里，除了打篮球和照例收下情书不看外，一直在想一个问题。那个叫小羽的人，为什么把信写到这里来。可



能是写错了地址吧。莫瑞想，可是已经拆了，莫瑞有点自嘲地笑笑。那么要回信告诉她，就说对不起你写错地址了，再说对不起我把信给拆了。

这是莫瑞发育后第一次给女生写信，他花了五天时间，一直在想怎么回。而且他也很想知道那个叫石然的人究竟是谁。

“没有。”老马又上楼坐下来的时候懊恼极了。“没有写错地址。”老马说。

莫瑞没有像在打篮球时那样和老马争个不休，他静静地等着老马说下去。

老马看上去和平时不同，他的脸正对着电脑屏，映在他脸上有一种幽蓝而又透明的光，像雕像一样严肃。

“小羽是石然的女朋友。”老马似乎不愿在这件事上多作停留，十分直接地讲下去了。

“他们是高中的同桌，非常要好。一起上课讲话，吃巧克力，看漫画。小羽还拿石然的衣领子当手帕擦。”老马讲的时候很认真，眼睛都没闪一下。这还是莫瑞第一次看老马用这种方式讲话。

“那么石然呢？他是……”莫瑞很想知道，一直盯着老马。

“不是我。”老马咧咧嘴，似笑非笑，显示了他心理学研究生的直觉。

“石然以前就在经贸2班。打篮球，也很黑。那时候经贸系和心理系的篮球队都很厉害，我和他都是后卫。石然很出色，说实话，比你厉害那么一点儿。我和他在场上拼杀得很激烈，场下是很好的朋友，常在一起练球。大三那年我们说好了要考研究生的。”

老马停了一下似乎不愿再说下去。莫瑞敲敲他的胳膊时，老马叹了一口气：“石然在大四那年说要去看小羽，学校离小羽的

学校不是很远，就隔了一个海湾。石然是买了船票去的。他游泳非常棒，说是买不到船票，游也要游过去的。”老马说到这里又沉默了一下，看了莫瑞一眼。

“雾很大。”

老马咽了口气，急急地说：“可是石然很喜欢小羽的，他只是没有说出来而已。小羽来的每一封信石然都看好几遍。他虽然什么都没说，有时候还一直说女孩子很烦的。但我知道他说的除了小羽其他女孩子都烦的。他还常对我说他们高中时的快乐情景。他上船的前一天对我说他要告诉小羽他其实一直都很喜欢她。”

莫瑞盯着电脑屏，不知道该说什么：“小羽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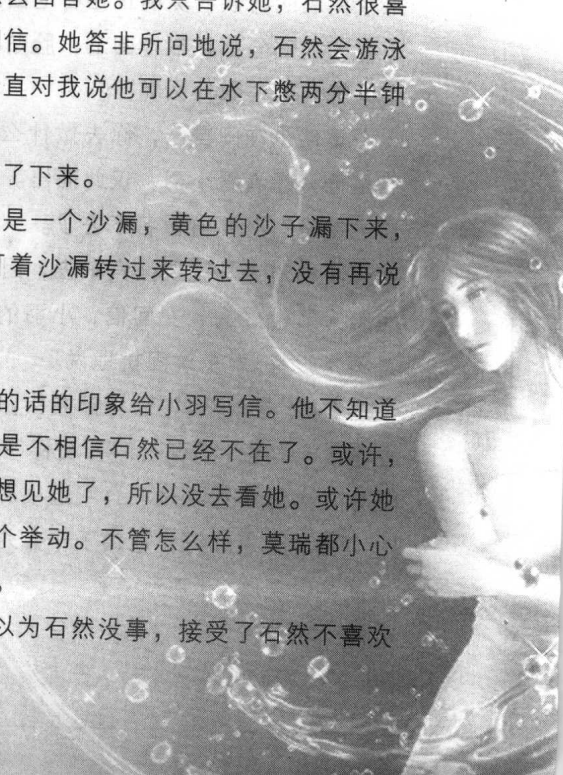
“小羽不知道石然其实很喜欢她。她一直以为只是她一厢情愿喜欢石然。石然出事后，小羽像疯了一样天天打电话问我石然是不是上船了。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她。我只告诉她，石然很喜欢她，那是真的，一定要她相信。她答非所问地说，石然会游泳的啊，他游泳很好的，以前一直对我说他可以在水下憋两分半钟的。”

老马说到这是就完全沉默了下来。

电脑屏幕暗了下来。屏保是一个沙漏，黄色的沙子漏下来，很细很柔软。两个人就一直盯着沙漏转过来转过去，没有再说话。

莫瑞凭着仅有的一点老马的话的印象给小羽写信。他不知道小羽到现在两年了，是不是还是不相信石然已经不在。或许，莫瑞想，小羽以为石然只是不想见她了，所以没去看她。或许她以为这只是石然不喜欢她的一个举动。不管怎么样，莫瑞都小心地回这信，用尽量平淡的口气。

她已经好起来了。她一定以为石然没事，接受了石然不喜欢



她所以没去看她的现实。莫瑞收到回信后这样想着，甚至有一丝自己都察觉不出来的欣喜。

莫瑞发现小羽是个敏感而又可爱的人。她讲着自己脸上的痘痘，漫无边际地扯着学校里的事，忧虑着没有心事的样子。

莫瑞一直搞不懂自己为什么会冒充石然给小羽回信。也许小羽已经确定石然不在了，这样的回信不是毫不掩饰地是冒名顶替吗？

但是莫瑞觉得他好像有义务让那个叫小羽的人开心。有时候他想想小羽可以做自己姐姐吧，大自己四岁吧，可是他心里好像不承认似的不愿去多想这个问题，只蜻蜓点水般的，这种想法很快被收到小羽的回信时的喜悦冲得一干二净了。

当莫瑞意识到的时候，学校里的杏花也快落尽了。莫瑞却是莫名其妙地烦闷。有一个想法在他心里越来越扩大，甚至于老马来找莫瑞的时候，莫瑞正在看地图。老马知道事情大了。他把腰部以上的部分都趴在地图上，脸贴着地图，侧着头说，徒弟，别去了吧。你去做什么呢？

莫瑞也在问自己，你去做什么呢？答案是他自己也不知道。可是他只想看看小羽，仅此而已。如果她现在很好那么莫瑞觉得自己就没有必要再冒名下去了。

莫瑞对老马说要坐汽车去，因为他不晕车。他一定要去，因为愚人节过后的一次回信，小羽的字越来越少了。“我想知道她是不是很好。”莫瑞固执地说。

“你不是石然。”老马摇摇头，以为接下去的话会使莫瑞改变主意。老马说：“有一件事没和你说。小羽一直不知道石然是否爱她，因为石然从来没有回过小羽的信。”

莫瑞有点惊讶，他蹭了一会儿脚跟，然后抬起头，带着他仙道式的微笑说：“那没关系，让我去告诉她石然爱她。”

莫瑞在车上时一直想，原来小羽知道石然出事了，那她为什么还写信到经贸2班呢？

莫瑞心不在焉下车的时候，又开始想小羽到底长什么样。其实长什么样都无所谓，她一定不是木偶娃娃。

莫瑞找到研究生楼，站在一排水杉树下喊。喊了三声，有一个头慢腾腾地伸了出来，蓬着头发，用一种刚睡醒的口气叫道：“吵死了，找谁呀？”

“小羽。”莫瑞的声音不大，窗口的女生倒是愣了一下。

莫瑞不知道是不是有人下楼来，他尴尬地站在树下。正在犹豫间，看到一个蓬着头的女生向他慢吞吞地走过来。莫瑞很紧张，不知道眼前这个女生是不是他要找的小羽。女生在他面前站定了，用一种挑剔的眼光打量看着他。莫瑞可以看得见她脸上的黑褐色的雀斑和口红留下的残妆。

“你好。你是……”

“小羽不在。”

莫瑞笑了一下。女生放缓了口气：“小羽走了。”

“为什么？”莫瑞靠着树干，却觉得自己像挂在树梢那样的轻飘。

女生有点不耐烦了，这个打听小羽的人似乎只对小羽有兴趣。“病了就被她妈妈带走了。你不知道那个小羽有多怪。看她那么文气的一个人，怎么也想不到精神有问题。半夜起来就那么坐在床上，问她话也不说，只是流眼泪，连哭都没有声音，像个鬼一样，吓死人了。”她看了一眼莫瑞的反应，莫瑞一直沉默着。她撇撇嘴，“隐约地也听说她在外地有个要好的男生。不过呢，我看不是那个男生不喜欢她，就是她自己精神有问题想出来编造的故事。别人说她一直给一个叫石然的人写信，可没见他回过信。我看呀，她这样神经兮兮的人，喜欢她才怪呢！”

莫瑞十分忍耐地听着女生的唠叨，她还想讲下去时，莫瑞模



糊地笑了一下，像是笑给自己看的。趁女生愣住了的时候，莫瑞没说再见就走了。

莫瑞没有呆到一天就又上了汽车。没有见到小羽，也没有告诉她石然爱她。

莫瑞在车上望着窗外的大片农田，手紧紧抓着上衣口袋。那是他上车来找小羽前收到的信。

从我收到你的回信起，我就知道你不是他。他从来都看不见我的信。

我对你说过，我病了，而且一直在回忆过去。妈妈说我的梦魔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她搜走了我的安眠药，并且说要送我去看医生。

我没有安定，睡不着觉。怕一睡着，他就不见了。

石然说他要来看我。我哭得稀里哗啦的，止也止不住。我下楼去买了11块巧克力，放进我的饼干盒里藏好，然后写信说，我等你来吃，还是你一半我一半。

校外的杨梅摊摆出来了。石然说要坐船来，要11个小时，第二天9点到。我在那天很细心地剪平了指甲，把它们磨得平平的小月牙一样。很认真地洗了个头，搓了三次泡沫，又在太阳底下站了一个半小时等头发全干。从他说要来的那一天起，我就不再吃油的和辣的东西，已经十五天了，每天都喝很多水。虽然皮肤的毛孔还是有点粗，但不冒痘痘了。我挑了一件深青色的格子长裙。9点不到，我站在校门口等。

没有人来。

从9点9点，一直都没有。

我站在公路的一头望那一头。拐弯的地方灯亮了，越来越近，我眼睁睁地看着一辆一辆车从我身边过去。

9点的时候，我听到学校钟敲9下。我趁着夜色，眼睛热乎